



金融企业会计

JINRONG QIYE KUAIRI

(修订第二版) 主编/李晓梅 关新红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金融企业会计

JINRON  UAIJI

(修订第二 111036468 河南工业大学 关新红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金融企业会计/李晓梅,关新红主编. —2 版.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5638 - 1304 - 9

I. 金… II. ①李… ②关… III. 金融会计 IV. F83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1616 号

金融企业会计(修订第二版)

李晓梅 关新红 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永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484 千字

印 张 25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修订第 2 版
2007 年 8 月总第 3 次印刷

印 数 6 001 ~ 11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1304 - 9/F · 761

定 价 32.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修订版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正式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正式实施。该准则的发布和实施顺应了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体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趋同，对我国的金融企业会计工作乃至整个经济工作具有深远的影响。

《金融企业会计》修订版是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类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实际情况，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经过相应的调整改编而成的。

与第一版相比较，本版各主要章节的内容均依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写，并结合新准则在金融企业的具体应用作出了系统调整，力求体现新准则对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最新要求，以满足金融企业会计工作者和财经院校相关课程教学的需要。

本书由李晓梅、关新红主编并负责修订，其中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由李晓梅负责改写和修订，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和第十七章由关新红负责改写和修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谬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李晓梅 关新红

2007年6月于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前 言

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金融会计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变革,旨在规范金融企业的会计行为,夯实金融企业资产质量,提高金融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和透明度,并力求尽快适应《巴赛尔协议》的有关要求,防范金融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我国会计标准的国际化水平。在我国,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和财务公司等,它们是我国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中枢,在我国经济发展中起着巨大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1年11月27日正式发布了新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该制度的发布对我国金融企业的会计工作乃至整个经济工作均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我们根据新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各类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实际情况,编写成《金融企业会计》一书,以供财经院校专业教学及有关在职人员学习使用。

本书主要介绍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各主要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和步骤,其中既包括一些通用的基本业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要求,也包括特殊业务的会计处理。除以《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为主要依据外,我们还结合金融企业实际业务处理程序,对本书内容加以具体化,以增强实用性,力求为读者提供最大帮助。

本书由李晓梅、关新红主编和总纂。具体写作分工如下:第一、二、三章由钱璟编写;第四、十、十六、十七章由李晓梅、关新红编写;第五、六、七、九章由李慧群编写;第八章由李进编写;第十一、十四、十五章由姚遥编写;第十二章由许美蓉编写;第十三章由邓志敏编写。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李晓梅 关新红
2005年12月于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概述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	3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	6
第二章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核算	19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19
第二节 活期存款的核算	22
第三节 定期存款的核算	25
第四节 存款利息的核算	28
第三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的核算与管理	36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36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41
第三节 贴现业务的核算	52
第四节 贷款减值业务的核算	56
第四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62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62
第二节 票据结算业务的核算	66
第三节 结算方式的核算	85
第四节 信用卡业务的核算	97
第五章 联行往来的核算	102
第一节 联行往来概述	102
第二节 集中监督、分散核对方式下的联行往来	105
第三节 集中监督、集中逐笔核对方式下的联行往来	113
第四节 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核算	116
第六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122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122
第二节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123
第三节 金融企业与人民银行往来的核算	128
第四节 同城票据交换的核算	136

第七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40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40
第二节 外汇买卖的核算	143
第三节 外汇联行往来的核算	148
第四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159
第五节 外汇结算业务的核算	169
第八章 对外投资的核算	179
第一节 对外投资概述	179
第二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1
第三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	184
第四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
第五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91
第九章 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	208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208
第二节 自营证券业务的核算	213
第三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218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224
第十章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的核算	232
第一节 信托及信托业务的种类	232
第二节 信托存款与委托存款业务的核算	234
第三节 信托贷款与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237
第四节 信托投资与委托投资业务的核算	240
第五节 其他信托业务的核算	244
第六节 信托损益的核算	247
第十一章 租赁公司业务的核算	249
第一节 租赁业务概述	249
第二节 经营租赁业务的核算	251
第三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核算	254
第四节 其他租赁业务简介	262
第十二章 期货经纪公司业务的核算	266
第一节 期货经纪公司业务概述	266
第二节 商品期货业务的核算	269
第三节 金融期货和其他期货业务简介	283
第十三章 基金管理公司业务的核算	287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287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增减变动的核算	290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业务的核算	295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损益的核算	302
第十四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核算	309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309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331
第三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339
第十五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343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343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核算	346
第三节	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的核算	349
第十六章	收入、成本和利润的核算	356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356
第二节	成本和费用的核算	362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核算	364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分析	371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371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373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告分析	387
参考文献		393

总 论

学习要点与要求

1. 熟悉金融企业的概念、种类及业务特点;
2. 了解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及核算原则;
3. 掌握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

第一节 金融企业概述

金融企业以商业银行为主体,还包括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我国一般将金融企业分为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大类。

一、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现代金融体系的主体,它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金融业务而获取利润的企业法人。在我国,商业银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以盈利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商业银行的主要经营业务有: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的主要区别表现在:第一,资金来源不同。商业银行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依靠发行股票、债券等筹集资金。

第二,资金运用方向不同。商业银行的资金以发放贷款为主,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从事非贷款的其他金融业务,如保险、信托、租赁等。我国目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财务公司等。

(一)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是专门从事信托投资业务的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有:信托业务,如信托存款、信托贷款和信托投资等;委托业务,如委托存款、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等;代理业务,如代理保管、代理收付、代理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买卖、信用担保等;咨询业务,如资信咨询、项目可行性咨询、投资咨询和金融咨询等;兼营业务,如金融租赁、证券业务、房地产开发、国际融资性租赁项目下的进出口业务等;外汇业务,如外汇信托存贷款、投资以及在境内外发行和代理发行、买卖外币有价证券等。

(二) 信用社

信用社是资本由社员入股,经营由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性质的集体金融组织。其主要业务有:城乡个人储蓄存款;农户、个体工商户和集体企业的存贷款和结算业务;代办保险;代收代付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随着经济的发展,目前绝大部分的城市信用社已逐渐改组为以城市命名的商业银行,少数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农村信用社也组建了农村合作银行,主要为本地区经济发展融通资金,重点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三)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经营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的经济组织,其主营业务是保险业务,具体包括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保险公司的投资业务是指保险公司在组织经济补偿或给付保险金的经营过程中,将收取的保险费积聚起来形成保险资金,并按规定用于投资使之增值的业务活动。

(四) 证券公司

我国的证券公司分为两类,即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综合类证券公司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只允许专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即只能专门从事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业务。

(五) 租赁公司

租赁公司是从事金融租赁业务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动产和不动产的租赁、转租赁和回租赁业务;各种租赁业务所涉及标的物的购买业务;出租物和抵偿租金产品的处理业务;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融资业务;吸收特定项目下的信托存款;租赁项目下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外汇业务等。

(六)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是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负责基金的经营和管理操作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和赎回;管理和运用证券投资基金从事股票、债券

等金融工具的投资等。

(七) 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是由企业集团内部集资组建的,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筹集和融通资金、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司。其主要业务有:存贷款、结算、票据贴现、融资租赁、投资、委托及代理发行有价证券等。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

一、金融企业会计的概念

金融企业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按照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对金融企业经营活动进行连续、系统、完整的核算和监督,从而为企业经营者和有关各方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具体来讲,它是以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济活动为中心,对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会计。

二、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前提

会计的基本前提是指会计人员为了实现会计目标,而对错综复杂、变化不定的会计环境所做出的合乎情理的假定。它是收集会计数据、选择会计方法的重要依据。金融企业会计的四个基本前提分别是: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是会计工作特定的空间范围。凡是有能力拥有资源、承担义务、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特定单位或组织,都可以且需要进行独立核算,成为一个会计主体。实际工作中,会计主体又称为会计单位、会计实体、记账主体等。

会计主体的确定通常视管理需要而定,它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一个会计主体可能包括几个会计主体,如总公司和分公司;几个会计主体也可合并为一个会计主体,如联营公司。组织形式多样的特定单位要成为会计主体,它首先应是独立的实体,其次应是统一的整体。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业务经营活动能够按照既定目标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资金才能实现周而复始的循环与周转,会计人员才能分期记账,定期进行财务报告,会计处理方法才能保持一致性和稳定性,才能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确定本期的收益和费用,解决资产计价和负债偿还等问题。

金融企业在一般情况下都应按持续经营假定进行核算,但是当有迹象表明金融企

业已无法继续经营时,持续经营假定就不再适用,会计人员应改用清算价格或重置成本来确定财产价值,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的持续经营活动人为地分割为一定的期间,分期结算账目,报告财务状况,以满足有关各方对财务信息的需求。我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会计分期按公历起讫日期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会计分期前提解决了会计核算和监督的时间范围问题。

会计分期是一种人为的分割,它与经济业务的自然周期不相一致,因此,会计核算必须确定各项经济业务与某一会计期间的关系,由此产生了权责发生制、收付实现制两种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折旧、摊销、计提坏账准备金等账务处理方法。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信息应以货币为计量尺度。货币计量假定包括如下几层含义:一是假设货币币值保持不变。按照国际惯例,当货币本身价值波动不大或前后波动可以相互抵消时,这些波动在会计核算中可不予考虑,但如果发生持续的恶性通货膨胀,货币购买力严重下跌时,就需用特殊的会计准则进行处理。二是会计核算的对象只包括能够用货币计量的经济活动。三是借贷记账法只有通过货币计量,才能全面、连续、系统、完整地揭示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四是我国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报送的会计报表也应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三、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金融企业应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权责发生制又称应收应付制,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权责发生制原则主要是解决收入和费用何时予以确认,确认多少的问题。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收入和费用的核算,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信息有如下质量要求:

(一)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又称真实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包括三方面含义:一是真实性,即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如实反映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二是可靠性,即会计人员的计量、记录和报告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受主观意志左右;三是可验性,即有可靠的凭据,以供复查其数据来源和信息提供过程。

(二)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又称有用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信息使用者密切相关,能够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三)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又称统一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可比的含义主要是:横向上,本企业与其他同性质企业的会计信息可比;纵向上,本企业现时资料与历史资料可比。

(四)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不得提前或延后。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信息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如果金融企业的会计信息不能及时提供,即使其信息具有客观性、可比性和相关性,对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也没有任何意义,甚至可能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为保证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务必做到三点: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及时对会计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及时传递会计信息。

(五)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运用。明晰性原则作为会计信息的重要质量特征,要求在会计核算中,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凭证填制、账簿登记应当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会计报表应做到项目完整、数字准确、钩稽关系清楚。

(六)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认真、谨慎,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也不得少计负债或费用。谨慎性原则是针对经济活动中的不确定因素,要求在会计处理上保持小心谨慎的态度,充分考虑到可能发生的风险和损失,当某些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存在不同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时,在不影响合理反映的情况下,尽可能选择不虚增利润或夸大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以便对防范风险起到预警作用。

(七)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金融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对不同的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对待,根据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它要求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八)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进行会计

核算,不应当仅仅以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反映其实质内容,此原则能够保证会计核算信息与客观经济事实相符,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

四、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

金融企业会计具有以下4个特点:

(一) 会计核算内容的社会性

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其各项业务不仅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而且涉及城乡广大的储户和居民,这就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必须面向社会。同时,金融企业作为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部门,在处理各项业务活动时,必须认真贯彻国家金融政策及各项金融法规。

(二) 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

一方面,金融企业尤其是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法人,其主要业务是货币流,而很少涉及物流;另一方面,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过程往往就是其业务处理的过程。因此,金融企业会计在科目设置、凭证编制、账务处理程序及具体业务处理上,都有别于其他行业会计。

(三) 业务处理的及时性

金融企业是全社会资金运行的枢纽,金融企业对资金汇划的处理速度直接影响全社会的资金周转。因此,与其他行业可定期记账不同,金融企业会计必须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就进行会计处理,迅速完成资金的价值转移。

(四) 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的严密性

随着电子计算机的发展,金融企业的内控和监督手段越来越多地借助电子计算机来完成,并且由过去的事后监督控制发展为事前和事中监督控制。金融企业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是防范操作风险的必然要求。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会计科目是对会计对象的具体内容进行分类反映的标志或名称,它是设置账户、分类记载会计事项的工具,也是确定报表项目的基础。

(一) 会计科目的设置原则

1. 遵循统一的会计核算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是国家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工作的基本规范。金融企业必须依照这些规定来设置会计科目,处理经济业务。

2. 满足统一经营管理的需要。金融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在遵循统一会计核算规范的原则下,由总行(公司)统一规定,以保证会计核算口径的统一,便于综合汇总会计报表和分析运用会计资料。各管辖分行(公司)如有需要,可增设辖内专用科目,但增设后应送总行(公司)财会部门备案。在向总行(公司)报送会计报表时,必须将这些科目并入相应的统一会计科目内。

3. 符合金融企业业务的特点。目前,金融企业多种职能并存,其资金筹集与运用有自身的特点,必须根据这些特点来设置会计科目,才能全面反映金融企业会计的全部核算对象。

4. 适当简化会计科目的设置。过少的会计科目不利于全面反映各项业务状况,而过多的会计科目又会影响会计核算效率。在保证核算质量的前提下,适当简化会计科目设置,能够提高会计核算工作效率,降低核算成本。

(二) 会计科目的分类

1. 按资金性质分类。金融企业会计科目按资金性质可分为四类: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和损益类。就银行系统而言,因核算上的需要,可以增设一些银行系统内使用的科目,在实际中,各银行系统都增设了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

(1) 资产类科目。资产类科目是金融企业各项经济资源的分类名称,用来核算金融企业的各种资金运用结果。此科目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2) 负债类科目。负债类科目是金融企业各项债务的分类名称,用来核算金融企业的各种债务性资金来源状况。此科目包括短期负债、长期负债和其他负债等。

(3)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所有者权益类科目是金融企业资本项目的分类名称,用来核算所有者投入资金以及经营所得或亏损情况。前者包括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后者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4) 损益类科目。损益类科目是金融企业各项经营收入和费用支出的分类名称,用来核算金融企业的营业收支等情况。此科目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投资收益、营业费用等。

(5) 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既能反映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又能反映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此科目的余额在借方表现为资产,余额在贷方表现为负债。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根据余额方向,分别纳入资产类或负债类科目反映。

2. 按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分类。金融企业会计科目按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可以分为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

(1) 表内科目。表内科目是指反映金融企业资金实际增减变化而纳入资产负债表内的科目。

(2) 表外科目。表外科目是指反映金融企业确已发生而尚未涉及资金的实际增减变化,或不涉及资金增减变化而不列入资产负债表的科目,如“有价单证”、“空白重要

凭证”等。

3. 按反映经济业务内容的详略程度分类。金融企业会计科目按反映经济业务内容的详略程度,可分为一级科目和二级科目。

(1)一级科目。一级科目的名称代号及核算内容,具有较强的统一性,科目的设置及修改应高度集中。

(2)二级科目。二级科目可以由各金融企业根据自身业务的实际需要和权限增加设置。

二、记账方法

记账方法是指运用一定的记账原理和规则,将财务活动记入账簿,并通过试算平衡来检查账簿记录是否正确的一种技术方法。金融企业会计的记账方法包括复式记账法和单式记账法。经济业务发生后,涉及表内科目增减变化的采用复式记账法,未引起表内科目增减变化而只涉及表外科目增减变化的采用单式记账法。

(一)复式记账法

复式记账法就是对每一项经济业务,都要以对应相等的金额,同时在所涉及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账户中进行登记的记账方法。在国际上,通常采用的复式记账法为借贷记账法。

1. 借贷记账法的记账原理。借贷记账法以“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平衡公式为记账原理。这一平衡公式体现了资产总额与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之间数量上的平衡关系。

2. 借贷记账法的记账符号。借贷记账法的记账符号是“借”和“贷”。“借”在账户的左方,“贷”在账户的右方。

3. 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借贷记账法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为记账规则。具体地说,资产和费用的增加记入借方,资产和费用的减少记入贷方,余额反映在借方;负债、权益和收入的增加记入贷方,负债、权益和收入的减少记入借方,余额反映在贷方。遵守记账规则,关键是在把经济业务记入账户之前,正确确定账户对应关系,编制会计分录。

4. 借贷记账法的试算平衡。试算平衡是通过对所有账户的发生额或余额进行汇总计算和比较,以检查账务处理的正确性与完整性的一种重要方法。有以下两个平衡公式。

(1)发生额平衡公式:

$$\text{各科目借方本期发生额} = \text{各科目贷方本期发生额}$$

(2)余额平衡公式:

$$\text{各科目借方余额合计} = \text{各科目贷方余额合计}$$

(二)单式记账法

单式记账法就是对发生的每一项经济业务只在一个账户中进行登记的记账方法。

单式记账设置收入、付出、余额三栏,业务发生或增加时记“收入”,销账或减少时记“付出”,“余额”表示结存。

三、会计凭证

(一) 会计凭证的分类

会计凭证是记载经济业务,办理资金收付,明确业务经济责任,并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证明。它是金融企业办理业务和财务收支的主要依据。按填制程序和用途不同,会计凭证可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1. 原始凭证。原始凭证是在经济业务发生时直接取得或填制的会计凭证,是用来确定业务的执行和完成情况,并作为记账依据的最原始资料。按来源不同,原始凭证又可分为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

外来原始凭证是在经济业务完成时从企业外部直接取得的凭证。金融企业的原始凭证大多为外来原始凭证。自制原始凭证是金融企业在办理经济业务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而填制的各种专用凭证。

2. 记账凭证。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记账凭证可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明细账记账凭证和总账记账凭证。记账凭证按其是否是明细账的记载依据分为明细账记账凭证和总账记账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在核算过程中要在企业内部各核算环节进行传递,故又称“传票”;总账记账凭证为汇总记账凭证,故又称“科目日结单”。

(2) 单式记账凭证和复式记账凭证。记账凭证按其分录形式不同可分为单式记账凭证和复式记账凭证。单式记账凭证是在每张凭证上只填一个会计科目或账户,即一笔经济业务按其对应关系编制两张或两张以上的会计凭证;复式记账凭证是一笔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几个科目或账户都反映在一张凭证上。金融企业尤其是商业银行主要使用单式记账凭证。

(3) 基本凭证和特定凭证。记账凭证按其性质或适用范围不同可分为基本凭证和特定凭证。

① 基本凭证。基本凭证又称通用凭证或一般凭证,是会计部门根据合法的原始凭证及业务事项自行编制的具有统一格式的凭证。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第一,现金收入凭证和现金付出凭证(见表1-1)。这是专门用于收入或付出现金业务的凭证。第二,转账借方凭证和转账贷方凭证(见表1-2)。这是专门用于办理转账业务的凭证。第三,特种转账借方凭证和特种转账贷方凭证(见表1-3)。这是当发生涉及外单位资金收付的转账业务时,由金融企业主动代为收款进账或扣款出账而编制使用的凭证。特种转账凭证在金融企业内外均可传递。第四,表外科目收入凭证和表外科目付出凭证(见表1-4)。这是金融企业对不涉及资金增减变化但又必须记录的重要会计事项,用表外科目进行核算所使用的凭证。

② 特定凭证。特定凭证又称专用凭证,是金融企业根据各种业务的特殊需要指定